

投票政策與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本公司投票政策及情形說明如下：

1. 本公司行使投票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2. 本公司行使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得指派本公司以外之人員外，應由本公司指派本公司人員代表為之。
3. 本公司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客戶及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且所取得之投票表決權不得轉讓、出售或藉以收受其他利益。
4. 本公司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5. 當符合下列任一條件時，本公司得不行使投票表決權：
 - (1)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被投資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被投資公司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 (2)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被投資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被投資公司股份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三。
6. 每年揭露對所有被投資公司各類議案或所投贊成、反對及棄權之情形，並說明對重大議案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因，本公司應妥善記錄並留存履行投票權之相關文件，並定期於本公司網站揭露投票情形。

7. 評估議案之方式：

- (1) 本公司於行使投票權之前，會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再與經營階層進行溝通。
- (2) 以適當方式評估投資組合中被投資公司之永續表現，包含對於以下因素進行評估：
 - (i). 公司治理。
 - (ii). 公司特定議案（如：含薪酬制度合理性、併購、董監報酬...）。
 - (iii). 另關於董事會獨立性和兼任多家公司董事的議題，本公司在投票時盡量支持促進多元化的董事背景、經歷和專長，確保其與該公司業務具高度相關性。

例如為了解公司預計配發員工酬勞與獎金、董事酬勞佔比（如：全體董事酬勞財報稅後淨利佔比%）、員工紅利等是否符合公司章程，並就公司治理面向提出評估說明。

實例：公司預計配發員工酬勞***元、董事酬勞***元，符合該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8~19%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整體員工分紅與董監酬勞佔該年度稅前淨利的 12%，也符合 IC 設計產業平均 10~15% 區間（業界龍頭***為 13%），有利維護股東權益。ESG 部分則以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為原則之面向來分別評估，IC 設計特性為技術密集產業，其碳排放與水用量在半導體產業屬於較低水準，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公司內部並訂有保障員工勞動權之規定，亦有一定比例的員工分紅；根據台灣新報資料，公司自願性公告 CSR 報告書，且公司治理評鑑為 A。

2023 全年度及 2024 全年度本公司投資組合中被投資公司之永續表現狀況亦可參考**附件一**之公司治理投資量表，本公司 2024 全年度之盡職治理評分（93.4 分）相較 2023 年度成長 2.95 分，並高於同年度全市場盡職治理評分（92.78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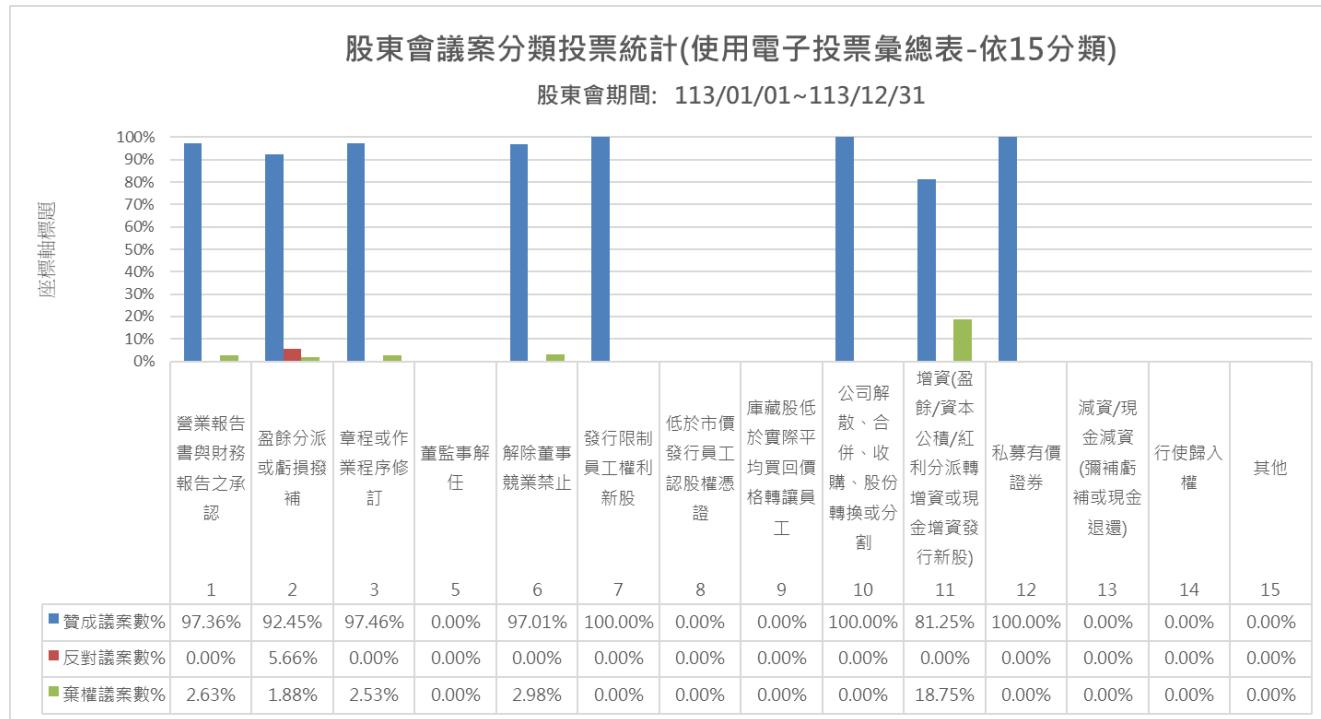
8. 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溝通之標準：

本公司於行使投票權討論紀錄中亦應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含薪酬制度合理性）」納入考量並評估說明，倘有與被投資公司經營現況以及未來發展之機會與風險相關議題，必要時將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溝通。

9. 具體定義原則上支持、反對或僅能表達棄權之議案類型：

- (1) 為尊重被投資事業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原則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 (2) 但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原則將不予支持。
 - (3) 對於現任公司董事會提出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原則予以支持；
 - (4) 但若該公司經營階層有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該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虞者，應經權責主管決議予以投廢票或反對票處理。
10. 本公司於國內投資部分，均由內部投資研究團隊負責投票前評估，未使用代理研究或代理投票服務。
11. 本公司亦透過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以關注被投資公司，投票情形及關注議題如下：
- (1) 2024 全年度之股東會議案投票彙總紀錄依 15 分類以圖表呈現如下，2024 全年度及 2025 年上半年度參加股東會之股東會議案依 42 類之分類投票統計(包含投票家次、投票議案數)則請詳 [附件二](#)。2024 年度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的議案，注意可能對企業永續發展或公司治理構成風險的事項，並通過審慎的投票決策來促使被投資公司提升長期價值之目標。我們認為，長期價值不僅僅是短期財務收益，更關注企業在未來持續健康發展、提升競爭力和維護所有利益相關方的利益。因此，對於以下可能對企業長遠發展不利的議題，本公司選擇投反對票，透過行使股東權益，促使企業在以下幾個關鍵領域有所改進（例如員工分紅比例相對較低、股利發放金額之考量似不夠周全、營運計畫未有足夠細節說明）之議案，予以投反對票處理。

我們相信，透過上述針對永續發展和公司治理的重視，能促使被投資公司在提升透明度等方面做出改善，進而促使被投資公司提升長期價值之目標。



- (2) 本公司積極參與股東會，並於會中發表意見，展現對於永續發展與揭露的關注，並與企業溝通 ESG 發展的未來藍圖。



本公司出席 2025 年度【嘉澤股東常會】，並於會中發表意見

(3) 2024 年度投以反對票之議案說明如下：

公司名稱	議案	表決結果	反對原因之說明
2912 統一超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反對	2023 年公司員工分紅比例為 4.37%，該比例相較於超商同業 7.77%仍有提升空間。公司為超商龍頭，獲利穩健，具有指標性標竿意義，建議適度提高比例，發揮獎勵員工與留才的作用，提升企業形象，營造幸福企業環境。
3008 大立光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反對	針對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有反對意見，觀察公司該年度帳上現金有新台幣 1,074 億元，負債比也僅 15%，建議可以依照資本支出與公司營運發展，兼顧股東權益，適時提高股息分配率。
4755 三 福化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反對	公司 2023 年員工酬勞提列 2.6%符合公司章程，但相較同業仍有提升空間，且公司近幾年獲利穩定，提供員工分紅有利於在市場人才難尋下，留下優秀人才，希望能提高員工分紅，為公司未來種下更好的成長動能。

(4) 2025 年度投以反對票之議案說明如下：

公司名稱	議案	表決結果	反對原因之說明
------	----	------	---------

2912 統一超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反對	2024 年公司員工分紅比例為 4.37%，公司長久以來維持該比例不變。然考量公司為超商龍頭，獲利績效佳平均穩健成長，台灣長期少子化的缺工危機與政府鼓勵企業為員工增加薪資酬勞，建議適度提高比例，發揮獎勵員工與留才的作用，提升企業形象，營造幸福企業環境，對於內需產業具有指標性意義。
6472 保瑞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反對	(1) 公司章程明定員工分紅不得低於該年度獲利 1%，雖然本次員工分紅占年度稅前獲利 2% 有符合章程規定，但考量公司近兩年獲利豐碩，且業務擴展快速，員工分紅提撥占比若能提高，可吸引優秀人才，有利公司長期發展。(2) 本次盈餘每股配發 14 元現金與 2 元股票，考量公司獲利豐碩且近幾年又有募資，可以考慮提高派發現金股息。
3661 世芯-KY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反對	公司獲利創歷年新高、員工分紅金額也同步創高，不過 2024 年公司員工分紅比例為 4.11%，較 2017-2021 平均 8-9% 水準偏低，考量公司為 ASIC 設計服務產業指標企業、產業未來發展也以 ASIC 為趨勢，建議可更充分利用員工分紅策略，加大研發人力規模與資源投入、提升並鞏固競爭力，因應未來更加激烈的競爭環境。
4755 三福化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反對	公司並無將董事和員工酬勞詳細金額分開列出，難以了解總金額如何分配，另外考量台灣人力資源短缺，在公司獲利穩健之下，若能逐步提高員工酬勞，既能吸引人才也可留才，提升公司競爭力，有利未來營運成長下，也有利股東報酬持續提升，製造多贏的局面。

- (5) 2024 全年度之股東會公司治理投資量表如 **附件一**。
- (6) 2024 全年度股東會投票紀錄（逐公司 / 議案）如 **附件三**，該年度未對重大議案結果不滿意，爰無相對應之後續行動規劃，然本公司將持續以機構投資人身分善盡盡職治理之責，關注被投資公司。